

2024 年椿树街道垃圾分类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乙方：绿景盛世（北京）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椿树街道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绿景盛世（北京）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时间

服务内容：建立全新的辖区垃圾分类第三方管理服务模式，将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社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由设立企业专职分类员、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社区垃圾分类志愿者及自主开发居民环保积极分子等多级层垃圾分类模式，共同培养并带动整个辖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意识，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率、参与率，提高厨余垃圾的正确投放率，推进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对辖区内生活小区及平房区垃圾分类工作，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完成甲方的服务委托。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年。

第二条：项目经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2841888.00 元（小写）
贰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大写）。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1420944.00 元（小写）壹佰肆拾贰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大写）；项目中期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1136755.20 元（小写）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贰角（大写）；项目结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 284188.80 元（小写）贰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捌角（大写）。如甲方遇到财政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4. 乙方于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项目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绿景盛世（北京）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854000530049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四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的工作绩效、

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验收。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需相关科室、部门之间协调事项，甲方应协助解决。

5. 甲方须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

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 如乙方私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或私自将资金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未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椿树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绿景盛世（北京）
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日期：

日期：